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11號

原告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福洲
原告	樂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樊慧玲
原告	匯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
原告	萬寶週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河
原告	萬寶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文燦
原告	朱成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複代理人	江嘉瑜律師
被告	楊淑慧
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
被告	謝明忠
	謝佩珊
	謝孟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被告	呂紹強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賴安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
被告	陳蔚瑤

01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
03 年度附民字第988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
09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
10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
11 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
13 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
14 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
15 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16 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以楊淑慧、謝明忠、謝佩珊、謝孟修、呂紹強、
18 陳蔚瑤為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
19 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20 賠償（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雖經本院刑事庭移
21 送前來，但上開被告均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與被告
22 謝明陽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原告亦非依民法第187條第1
23 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則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附帶
24 民事訴訟，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惟揆
25 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主文，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6 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裁定命原告
27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4,500元
28 ，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29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29 憑。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
30 可證，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31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05 法官 林金灶

06 法官 董庭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11 書記官 盧弈捷